

河南焦作山阳 代表调研法院工作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与人大的沟通联络,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近日,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翠芳带领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代表一行到山阳区人民法院调研。

调研组一行在讲解员的引导下,先后参观了山阳区法院立案大厅、信访接待室、执行局指挥中心、家事审判庭等场所,详细了解法院基础设施建设、人员配备、案件办理、信息化建设等情况,听取了山阳区法院相关工作做法的汇报。人大代表对山阳区法院诉讼服务品质给予肯定,表示感受到山阳区法院管理的规范有序以及干警的良好风貌,为维护山阳区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法治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与会人大代表对山阳区法院各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山阳区法院高质量服务辖区发展大局,高标准落实“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依法履职、主动作为,充分展现了人民法院的履职担当,为山阳区的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张俊杰)

湖北鹤峰 代表体验基层司法审判工作

本报讯 近日,湖北省鹤峰县人大代表、走马镇金岗村党支部书记吴兴美与鹤峰县人大代表、走马镇所坪村党支部书记陈昌福走进鹤峰县人民法院走马人民法庭,零距离体验基层司法审判工作。

两名代表来到走马法庭后,从体验安检流程开始,陆续参观了法庭诉讼服务大厅、审判庭、调解工作室、办公室等功能区域,与法庭干警深入交流,详细了解案件审理流程、信息化赋能办案、普法宣传落地等工作情况,深入了解法庭日常工作。

在参与了一场信访案件的听证会、深度参与一起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件的调解后,结合所见所感,两名代表立足走马镇基层治理实际,围绕优化便民诉讼服务流程、深化基层多元解纷机制建设等内容,各抒己见、建言献策,提出了一系列切合实际、靶向精准、兼具指导性与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

(刘钰婷 徐宗权)

四川泸州龙马潭 与代表委员一同回访

本报讯 近日,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法官与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同对一起土地纠纷案进行回访。田间地头一派繁忙景象,村民表示,土地复耕后已正常开展春耕生产。

此前,某村17组因某园艺公司长期拖欠承包费,村民无奈诉至法院。龙马潭区人民法院秉持“调解结合、案结事了”的原则,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案件调解,并将调解现场搬到田间地头,通过“龙马‘谈’和”机制耐心倾听双方诉求、梳理争议焦点,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自愿解除租地协议,公司分期支付拖欠承包费并恢复土地原状。在多方持续关注下,土地复耕顺利启动,这起纠纷的圆满化解不仅守护了村民合法权益,更以司法力量为乡村振兴注入温暖底色。

(邱宏 潘诗云)

以监督护公正 以民主暖民心

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恪守公平正义,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近年来,黑龙江省宁安市人民法院始终坚守司法为民初心,把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贯穿审判执行全过程,以民主之力赋能司法提质,以公正之心守护万家安宁,奋力书写新时代基层司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答卷。



宁安市政协委员参观宁安法院东京城法庭“金桂兰事迹展览馆”。

“参观+座谈”零距离建言

“基层法庭如何把服务送到田间地头?”“在化解基层常见矛盾时,有哪些创新举措和现实难题?”带着一系列思考,2025年12月5日,30名宁安市政协委员走进宁安法院东京城人民法庭,一场“沉浸式”视察调研在这里拉开序幕。

宁安市政协主席杨冬梅与市政协政协委员在宁安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志琨的陪同下,先后参观了东京城法庭的诉讼服务区、调解室、审判庭等场所。多功能司法服务终端备受委员们关注,有人伸手点一点,有人低头仔细看。“这个机器真是‘包罗万象’,可以填写要素式起诉状,还能查询到人民法院案例库中的相关案例,合理预期诉讼结果。”张志臣委员感慨,“这些举措让司法服务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座谈会上,东京城法庭庭长戴兆辉详细汇报了法庭在案件审理、矛盾化解、司法服务、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听着汇报,委员们脸上露出了欣慰的笑容。随后,围绕如何推动“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委员们各抒己见、畅所欲言。

“建议法庭进一步加强与村委会联动,建立矛盾纠纷常态化排查机制,提前介入、源头化解。”陈儒国委员率先发言。李石委员提出:“部分农村群众法律意识薄弱,建议多开展‘送法下乡’‘以案释法’活动,用通俗语言普及法律知识。”王欢委员聚焦产业护航建议:“东京城法庭的‘四季护航’专项行动、‘红枫助农’巡回审判、‘石板大米保护基地’建设成效显著,建议持续完善审

理涉农案件,提升审判质量,为乡村产业发展筑牢司法保障。”

面对委员们提出的条条中肯建议,王志琨认真记录,并回应:“各位委员的建议精准务实、切中要害,我们将全面梳理汇总,明确责任人,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据介绍,宁安法院始终高度重视政协民主监督工作,建立健全政协委员联络机制,将“请进来”与“走出去”有机结合,定期邀请政协委员视察工作、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的同时,组织干警主动深入企业、村屯,走访委员、倾听民声。常态化的联络沟通,把委员们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的“良策实招”,为法院精准回应群众司法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撑。

“直观+创新”聚力破题

“现在开庭!”

随着清脆的法槌声响起,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在宁安法院正式开庭。旁听席上,15名宁安市人大代表全程专注观摩,时而低头记录,时而凝神思考,从法庭调查到举证质证,从辩论发言到最后陈述,全程监督庭审每一个环节。庭审结束后,参与旁听的宁安市人大代表朱莹莹给予高度评价:“庭审程序规范严谨,法官驾驭庭审能力娴熟,充分保障了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让我们直观感受到了司法的公正与权威。”

这是宁安法院“百名代表委员听百案”活动的生动缩影。为强化主动接受监督意识,提升司法公信力,宁安法院将人大代表旁听庭审、见证执行作为司法公开的重要抓手,构建起“监督—反馈—改进”的闭环机制。通过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深度参与司法实践,既让代表们全面了解审判工作流程,又借助其专业视角和民生立场,收集关于庭审规范、文书制作、便民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推动审判质效持续提升。

在强化庭审监督的同时,宁安法院更着力将纠纷化解在源头。

“这钱借了快二十年,多亏人大代表和法官从中调解,不光把钱的事说清了,还没伤了和气!”刚签下调解协议的当事人激动地说。

在这起纠纷中,全国人大代表陈雨佳详细摸清矛盾根源和诉求后,联合法官反复沟通协调,最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实现纠纷实质化解。这背后,离不开“法院+代表”多元解纷机制的有力支撑。

2024年,宁安法院设立代表委

员解纷工作室和以陈雨佳命名的“雨佳调解室”,聘请代表委员担任特邀调解员,构建“法院+代表”“法院+委员”多元解纷机制,形成了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解纷力量。代表委员凭借“人熟、地熟、情况熟”的天然优势,成为化解基层矛盾的“先锋军”,在法官的专业指导下,坚持“情、理、法”融合原则,既解开当事人“法结”,更化解“心结”。

自“法院+代表”“法院+委员”多元解纷机制建立以来,宁安法院共邀请代表委员化解矛盾纠纷1000余件次,成功率达95%以上。

“专业+民智”同心护公正

“现在宣布合议庭组成人员:本案由乔巨国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徐红梅、人民陪审员宁波组成合议庭。”在宁安法院审理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宁波端坐审判席上,与法官共同审理案件。这是宁安法院推动陪审员参审实质化,让民意融入司法审判的生动场景。

陪审员来自社会各界,有着丰富的生活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从不同视角审视案件,为司法审判提供宝贵的民意参考。宁波是一名社区干部,有着多年基层工作经验,擅长化解民间借贷纠纷和合同纠纷。在这起合同纠纷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因货款金额、付款期限等问题产生争议,情绪较为激动。庭审过程中,宁波认真倾听双方陈述,仔细查看证据材料,并不时与审判长交换意见。

在法庭调解阶段,宁波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双方当事人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利弊得失。“大家合作多年,现在因被告资金链出现问题,导致货款未能及时交付,最好

的解决方式是协商一致,既能保住昔日情分,又能解决问题。”宁波的话语真诚恳切,让双方当事人逐渐冷静下来。

在宁波和法官的共同努力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同意在3个月内付清原告货款。“陪审员的参与让庭审更接地气!”原告王某说。

“作为陪审员,能够参与案件审理,为司法公正贡献力量,我感到非常荣幸。”宁波特别珍惜每一次陪审工作,“在参审过程中,我不仅学到了法律知识,更深刻体会到了司法的公平与正义。”

据介绍,为推动陪审员参审实质化,宁安法院采取了一系列有力举措:一方面,加强陪审员选任工作,从机关干部、企业职工、社区工作者、农民、教师等不同群体中广泛选任,确保陪审队伍的广泛性和代表性。目前,宁安法院共有陪审员111名,覆盖各个行业和领域。另一方面,强化陪审员教育培训,常态化组织开展法律知识学习、庭审观摩、案例研讨等活动,切实提升陪审员的法律素养和参审履职能力。宁安法院还不断细化完善法官指引工作机制,庭前向陪审员介绍案件基本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及争议焦点;庭审中引导陪审员有序参与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环节;案件评议时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尊重陪审员独立判断。通过一系列务实举措,保障陪审员依法履职、有效履职,充分发挥参审作用、彰显制度优势。

“宁安法院牢固树立‘监督就是关心、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支持’的理念,依法接受各方监督,有效回应人民关切,切实把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接受人民监督落实到司法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全力答好‘公正与效率’和‘民主与法治’之题。”王志琨表示。



全国人大代表、宁安法院特邀调解员陈雨佳(左)在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宁安法院陪审员宁波(右)参加庭审。

深化校地协同 共筑法治基石

□ 本报记者 陶琛 本报通讯员 邓品钰 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农工党湖南省委会副主委、湖南科技大学校长 尹双凤

谷院长,您好。作为高校教育工作者,我深感法学教育离不开司法实践的滋养,而如何打通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壁垒,一直是我们高校努力探索的方向。近年来,湘潭法院主动“走出来”,不仅与高校共建实践基地,还选派资深法官到高校担任实务导师,为法治人才培养注入源头活水。基于这一良好的合作基础,我也在思考,校地协同的深度和广度能否更进一步?在法治教育方面,除了现有的合作,我们能否通过更多鲜活的校园巡回审判,把普法效果从“量”的覆盖转向“质”的深耕?在学校治理方面,法院能否从专业角度为高校的规章制度、风险防控提供帮助?此外,在理论研究上,高校的学术资源和法院的案例资源需进一步结合,实现院校双方的优势互补与成果共享。想请教谷院长,湘潭法院在深化校地合作方面,有哪些新的打算?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谷国文

你关注

我答复

感谢尹代表真挚的提问和对法院工作的关心支持。湘潭法院在法治人才培养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虽然初见成效,但我们深知,校地协同这篇文章才刚刚破题,远未到收笔之时。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支持高校构建常态化普法体系,精选校园相关典型案例,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巡回审判等活动;二是依托司法专业优势,为高校依法治理提供法律支持,协助高校健全内部治理体系,把法治思维融入办学过程;三是加强法学理论合作,紧扣审判实践中的新型案件、疑难案件及各类司法热点,通过联合课题、撰写白皮书等形式,以高质量成果赋能司法实践。我们将认真研究吸纳代表建议,推动形成院校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新局面。

“真没想到,问题解决得这么快!”

□ 黄彩华

调解故事

“谢谢你,美容店把我的费用退回来了!”日前,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沙田人民法庭调解员谢炯璇接到了当事人胡小姐的致谢电话。

胡小姐此前经朋友介绍,到周店长经营的美容店多次进行消费。后周店长向她介绍了一款名为“全身瘦扎针溶脂”的减肥产品,称效果显著,如服务费用一次性付款,还可以打折。爱美心切的胡小姐当即支付了3万元。

但“享受”了几次服务之后,胡小姐不但没有感觉到明显的瘦身效果,身体还感到有点不适。之后胡小姐了解到,美容店所提供的减肥产品应属于医学美容范畴,而该店并不具备相关资质。胡小姐遂要求美容店退回剩余未完成的美容服

务费用。但经多次沟通,周店长均表示拒绝。

2026年1月,胡小姐无奈之下向东莞二院起诉,要求美容店退回剩余美容服务费用。沙田法庭安排谢炯璇进行调解。谢炯璇仔细查阅材料后,分别给双方当事人拨去了电话。

“胡小姐不是消费者,是我们店的合作者。她买了美容产品存放在我们店,如果能介绍客户过来使用,店里会给她提成。”周店长一口否认了胡小姐的消费者身份,“但胡小姐一直没有介绍客户过来,产品现在快过期了。”

胡小姐得知周店长的说法,吃了一惊。“我明明就是消费者,只是店里说如果能介绍客户过去,就给我一定优惠而已。怎么就变成合作关系了呢?”胡小姐怒气冲冲地说。

“您先别生气。”谢炯璇安抚胡小姐的情绪后,继续向周店长了解“合作”的情况。但周店长始终未能拿出有力的证据。

“胡小姐一次性交了3万元后,就与店里形成了预付式消费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你们的预付式消费合同解除后,经营者应按预付款扣减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后的余额退还消费者预付款本金。”谢炯璇详细解释了相关法律规定,耐心地跟周店长说:“胡小姐还有部分美容服务没有消费,相关产品也还在店里。于法于情于理,店里都应该退款的。”

在谢炯璇的积极协调下,周店长终于同意退回剩余未消费款项1.8万元。

随后,在沙田法庭法官石纯子的协助下,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为了保证履行,协议还加上了“保险锁”条款:如店里未按期退款,则需承担违约金3000元。

“我的退款有保障了!真没想到,问题解决得这么快!”胡小姐拿到调解书时,脸上情不自禁露出了笑容。